

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

招标项目编号：凯招勘察[2018]备001号

勘察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凯里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监督机构：凯里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盖单位章)

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

招标项目编号：凯招勘察[2018]备 001 号

勘察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监督机构：凯里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盖单位章）

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 2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4 -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 5 -
第三章 投标人.....	- 7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9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12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16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22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38 -
第九章 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 59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招标公告

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凯招勘察[2018]备 001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已由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凯发改建设[2016]21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凯里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国家补助和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及范围

2.1 建设地点：凯里市主城区北部，西邻龙头河片区，清水江南侧。

2.2 建设规模：全长 1.953 公里城市道路，设计时速 40km/h，红线宽度 25 米，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综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等附属工程。

2.3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2.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25431.36 万元，其中勘察费约为 46 万元。

2.5 工期：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 09:00 时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3:30 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进行投标报名。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地址：<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 09:00 时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3:30 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

楼3楼大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凯里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凯里市行政中心东楼6楼

邮编：556000

联系人：吴如刚

电话：0855-8060680、18508556091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邮编：556000

联系人：余安静

电话：0855-8260559、18585512520

2018年1月18日

序言：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已经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部门名称）立项批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在凯里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招标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办理了招标备案。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基础上择优选择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招标人

1.1 名称：凯里市交通运输局

1.2 地址：凯里市行政中心东楼 6 楼

1.3 联系人：吴如刚

1.4 联系电话：0855-8060680、18508556091

2. 招标代理机构

2.1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2.3 联系人：余安静

2.4 联系电话：0855-8260559、18585512520

3. 招标工程项目情况

3.1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凯里二小至粮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

3.2 建设地点：凯里市主城区北部，西邻龙头河片区，清水江南侧。

3.3 建设规模：全长 1.953 公里城市道路，设计时速 40km/h，红线宽度 25 米，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综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等附属工程。

3.4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25431.36 万元，其中勘察费约为 46 万元。

3.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申请国家补助和地方自筹。已落实。

3.6 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的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小写）¥460000.00 元。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4. 招标方式

4.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5.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招标范围

6.1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7. 质量标准、工期

7.1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7.2 工期：地质勘察总工期 30 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投标预备会上（如召开）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信函等）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不论是否查阅、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都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

10.1.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有关本招标项目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等），否则招标人不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

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人不论是否查阅、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都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

10.2.2 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有关本招标项目的函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等）,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11. 计价依据和评标办法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设有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人编制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的计价依据: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承包中价格行为〉的通知》（黔价房调【2003】第 19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1.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分包

12.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联合体

13.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

14. 投标人资格

1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14.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4 财务状况：附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15. 投标有效期：60 天（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招标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二、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在：2018 年 2 月 11 日 07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标前 2 小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可自行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凭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投标人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投标人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投标人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投标人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投标人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投标人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四、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请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

（二）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资格预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即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待交易项目开标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重新根据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随机码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按《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资中通[2016]24号）执行。

五、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或不予退还按《贵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保证金实行代保管的通知》（黔建招标通[2007]322号）执行。

六、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0855-8685623，建设工程部：0855-8685617，政府采购部：0855-8685613 或 0855-8685616。

17. 履约担保和工程勘察收费支付担保

17.1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额度按中标价的 5% 计算。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支票或汇票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开具。履约担保将在本勘察工程完工并将勘察成果交招标人后 28 个日历天内予以退还。

18. 投标费用承担

18.1 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

20.1 资格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财务证明：附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7)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 (8) 投标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20.2 技术部分组成

- (1) 勘察方案。

20.3 商务部分组成

- (1)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组成；
-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3)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表；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

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勘察承包合同复印件。

- (5)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

业绩证明：附投标人类似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勘察承包合同复印件。

- (6) 其他资料。

2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1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外文资料应有中文译文，解释

以中文译文为准。

2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22.2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勘察方案。

22.3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的，勘察方案阐述程序按下列进行：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各投标人阐述勘察方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阐述完毕后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3.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范围

23.1 工程勘察收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3.2 工程勘察收费范围为招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范围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3.3 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采用 (1) 方式：

(1) 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B%）

23.4 本工程的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小写）**¥460000.00 元**。

24. 投标人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24.1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4.2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为投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4.3 投标函中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25. 投标文件份数、装裱和签署

25.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文件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qdntf 文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上传，逾期上传成功或者未上传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不加密文件 2 份，为.nqdntf 文件，以光盘形式递交。递交的光盘做好标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肆份（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辅助评标用光盘贰份（含不加密文件，为.nqdntf 文件）。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25.2 投标文件装裱：投标纸质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勘察方案中的网络图及总平面图除外）打印。

25.3 投标文件签署

25.3.1 纸质文件签署：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标记、盖章、签字；

25.3.2 除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4.3.3 光盘签署

光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26. 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签署

26.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辅助评标用光盘贰份（含不加密文件，为.nqdntf 文件）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共两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6.2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内装投标文件名称：_____（纸质文件或光盘）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楼大厅）。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使用（附表一）记录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密封、标记及原件提交情况。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书面材料，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单独封装、标记，封装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9. 开标

29.1 开标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29.2 开标地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楼大厅）。

29.3 投标人参会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1）本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4）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5）项目负责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6）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时间为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且在有效期内）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1）本人身份证原件，（2）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4）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5）项目负责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6）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

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时间为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且在有效期内）原件。

29.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 （3）核验投标人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打印出本交易项目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准。验证各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及应出示的证件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包封和标记；
- （5）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并使用（附表二）记录开标情况；
- （6）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29.5 开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 5 名评标专家和招标人 0 名代表（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附表 1）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 评标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初步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 2）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31.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使用（附表 3~附表 8）记录评审结果。详细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附表三）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附表四）。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通过详细评审：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评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依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3 天(日历天)内将三名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价格、得分情况等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3 天(日历天)。

公示期内, 投标人对公示有异议的, 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无投诉或投诉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的,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公示。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否决所有投标的; 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

(3) 三名中标候选人均不能成为中标人的。

33 合同授予

33.1 中标通知书(见附表五)发出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 中标人应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价为合同价。订立合同之日起 7 天(日历天)内, 招标人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3.2 中标人拒绝或者放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招标人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3.3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内容,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单位, 分包部分的工程勘察收费金额达到招标限额的, 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34. 投标勘察成果的责任说明

34.1 中标人应当承担中标设计方案可能的侵权责任。

34.2 招标人应当承担擅自使用未中标勘察方案的侵权责任。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1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进行计费后下浮50%收取。下浮50%后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下浮50%后超过5万元的按5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迟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已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此费用。

第六章 废标条款

一、开标废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或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或者个人）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评标废标条款

- 1、初步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勘察工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
- 5、工程勘察收费报价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本工程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6、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7、提供2个（含2个）以上勘察方案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9、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0、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验证情况	投标保证金情况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签名
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职称）_____（注册岩土师注册证书号）（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部分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包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投标函	有效
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满足财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真实有效
投标保证金	有效
招标文件第 14.2 款、第 31.2 款（1）、（2）目规定的情形	不得具有

注：需要核验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递交给文件接收单位，进行评标时由接收单位交评标委员会核验。如有遗漏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提交的时间补交。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细微偏差扣分**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后，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数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审项目	分值	备注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50分	
细微偏差扣分	1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 - 细微偏差扣分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勘察 方案	现场地质情况概述	5分	好：3.5~5分；中：2~3.5分； 一般：0~2分；缺项：0分。	0~5分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5分	好：3.5~5分；中：2~3.5分； 一般：0~2分；缺项：0分。	0~5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3分	好：2~3分；中：1~2分； 一般：0~1分；缺项：0分。	0~3分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7分	好：5~7分；中：3~5分； 一般：0~3分；缺项：0分。	0~7分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5分	好：3.5~5分；中：2~3.5分； 一般：0~2分；缺项：0分。	0~5分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10分	好：7~10分；中：4~7分； 一般：0~4分；缺项：0分。	0~10分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10分	好：7~10分；中：4~7分； 一般：0~4分；缺项：0分。	0~10分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5分	好：3.5~5分；中：2~3.5分； 一般：0~2分；缺项：0分。	0~5分
合计	50分		0~50分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20分	详见本章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相关内容	0~2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得2分;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至少有3名工程师,同时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得5分;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分
业绩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勘察承包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一个类似工程勘察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勘察业绩得1分,最多计5分,不提供0分。类似工程界定为:建设规模类似或投资规模类似。	0~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勘察承包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一个类似工程勘察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勘察业绩得1分,最多计5分,不提供0分。类似工程界定为:建设规模类似或投资规模类似。	
钻探机械配置	10分	勘察设备齐全,满足勘察要求,同时能提供设备证明文件复印件得10分;勘察设备基本能满足勘察要求,能提供设备证明文件复印件得3分;勘察设备齐全,满足勘察要求,不能提供设备证明文件复印件得3分;勘察设备基本能满足勘察要求,不能提供设备证明文件复印件得0分。	0~10分
合计	50分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的勘察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钻探机械配置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C)(20分)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20-|P_n-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C—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 (C≥0)

P_n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P—评标基准价

K—扣分分值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P = (P_1 + P_2 + \dots + P_n) \div n$

$P_1 P_2 \dots P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P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9$ 时，P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 \leq 3$ 个时，P 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为：**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投标报价**

②K 值： P_n 大于 P 时，K 取 0.2； P_n 小于 P 时，K 取 0.1。

细微偏差评审标准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第六章：废标条款中列出内容的)，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10 分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
合计	10 分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附表 2：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审查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密封：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辅助评标用光盘贰份（含不加密文件，为.nqdntf文件）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共两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内装投标文件名称：_____（纸质文件或光盘）					
2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对格式中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处进行签署，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文件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qdntf 文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上传，逾期上传成功或者未上传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不加密文件 2 份，为.nqdntf 文件，以光盘形式递交。递交的光盘做好标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肆份（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辅助评标用光盘贰份（含不加密文件，为.nqdntf 文件）。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审查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有效。					
5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企业资质等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_____及以上资质					
7	财务状况	附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近壹年（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	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					
9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提交时间：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审查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第三章第 14.2 款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第五章第 31.2 款的（1）和（2）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结论： 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3：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为：_____，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2	勘察总工期	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4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中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					
5	勘察方案	未提供 2 个及以上勘察方案					
6	技术要求	符合第九章规定的勘察技术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以投标承诺函的内容为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结论： 通过详细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4：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1	现场地质情况概述									
2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3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网络图或横道图)									
4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5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6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7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合计		5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4-1 的“合计”栏。

附表 4-1：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勘察方案	现场地质情况概述						
2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3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网络图或横道图)						
4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5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6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7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合计			50 分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5：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	业绩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										
	合计		3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5-1 的“合计”栏。

附表 5-1：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3	业绩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								
	合计			30 分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6：工程勘察收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					
	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7：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扣分合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8：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技术部分	A					
2	商务部分	B					
3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C					
4	细微偏差扣分	D					
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八章 合同条款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三、合同工期.....	()
四、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定义.....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
十一、合同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4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
1.6 严禁贿赂.....	()
1.7 保密.....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
2.2 发包人义务.....	()
2.3 发包人代表.....	()
第 3 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
3.2 勘察人义务.....	()
3.3 勘察人代表.....	()
第 4 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4.2 成果提交日期.....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5 恶劣气候条件.....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
5.2 成果份数.....	()
5.3 成果交付.....	()
5.4 成果验收.....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

6.2	竣工验收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
7.2	定金或预付款	()
7.3	进度款支付	()
7.4	合同价款结算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第9条	知识产权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第12条	合同解除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2	勘察人违约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
15.2	勘察人索赔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
16.2	调解	()
16.3	仲裁或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4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
1.7	保密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
2.3	发包人代表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
3.3	勘察人代表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
5.4 成果验收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
7.2 定金或预付款	()
7.3 进度款支付	()
7.4 合同价款结算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第9条 知识产权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2 勘察人违约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
15.2 勘察人索赔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C 进度计划	()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勘察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印章) _____ 勘察人:(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

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

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

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

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九章 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仅供参考)

(一)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标准》(JGJ87-2012)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 88)
-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1991)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50112-2013)
-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
- 22、《工程地质手册》(第四版)

(二) 勘察工作的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工程勘察分为初勘和详勘二个阶段，在勘察时应根据工作内容，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初勘和详勘报告。

1、勘察工作应严格遵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规定进行勘察工作。

2、勘察工作应根据拟勘察项目的安全等级确定勘察等级，按初勘和详勘阶段进行，对建筑地基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并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3、勘察应进行下列工作：

-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 (2) 查明建筑物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能力做出评价，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 (3)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以及古

河道或人工洞穴等，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

(4)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对建筑物材料的侵蚀性，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

(5) 查明洪水的淹没范围、河流水位和地表径流条件等。

(6) 在抗震设防区应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

(7) 根据当地经验，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8)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必要时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

4、钻孔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应按主要柱列线或建筑物的周边或体形变化和应力集中的地段布置，为建筑设计提供依据。钻孔间距和密度应根据地层变化的复杂性与建筑物的具体要求，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中建筑勘探点间距的规定确定。对于桩基方案，如地基情况复杂，宜在每根柱下布置钻孔。对于嵌岩桩方案应查明桩端下三倍桩径范围内岩石情况。

5、岩土勘察报告应包括下列文字内容

(1) 任务要求及勘察工作概况

(2)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及建筑经验等。

(3)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岩石和土的均匀性和容许承载力、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4) 当工程需要时尚应提供：

1)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

2)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3) 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工程地点的地质构造，断裂及区域放射性或有毒气体背景资料。

6、岩土勘察报告必须是经过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7、图纸部分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

8、对勘察成果负责，并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理。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部分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财务证明·····	()
7、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
8、投标承诺函·····	()
9、其他材料·····	()
二、技术部分	
9、勘察方案·····	()
三、商务部分	
10、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组成·····	()
1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12、钻探机械设备配置表·····	()
13、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	()
14、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	()
15、其他资料·····	()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勘察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投标内容：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为：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1. 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勘察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各个阶段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在承诺的工期_____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承诺的勘察人员全部到位。

3. 我方保证勘察质量达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4. 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 _____元（人民币）。提供的投标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和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和 _____（项目名称）……。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投标、开标、评标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 权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财务证明

附近壹年（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近壹年（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7、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8、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三章第 14.2 款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 (7)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二、针对第五章第 31.2 款（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九章勘察技术要求和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承诺

勘察方案符合第九章规定的勘察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其他材料

10、勘察方案

目 录

- 一、现场地质情况概述
- 二、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三、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四、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五、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 六、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 七、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 八、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11、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组成

(格式自拟)

1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注册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及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须附管理人员资格证（含注册证）、职称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属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14、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岩土师注册证书号 (如有)		注册岩土师资格证书号 (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 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属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2. 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勘察承包合同复印件。

15、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等)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注：业绩证明：附投标人类似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勘察承包合同复印件。

16、其他资料